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梁锦松、黄桂林、潘承伟、潘英丽、赵军、王仕雄

2018年10月30日